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須予披）

收購目標公司最多51%股權

董事會特此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氫力能源於2020年2月24日，分別與目標公司及其26名股東簽署了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擬以共人民幣141,525,000元（約港幣157,250,000元）的總代價（即每股人民幣4.44元（約港幣4.93元））認購及收購目標公司共31,87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目標公司擴大後總股本的51%。如前述交易全部完成，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2020年2月24日

交易標的： 合共31,87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由以下兩部分構成：

i. 10,000,000股目標公司擬於認購協議項下發行的新股，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約19.05%及發行後總股本的16%；及

ii. 21,875,000股擬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從目標公司共84名股東中的26名股東處購買的股票，該等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約41.66%及上述發行後總股本的35%。該26名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一方的目標公司股東及其擬轉讓的股份數目如下：

序號	轉讓方	擬轉讓目標公司股份數	佔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比例（%）	佔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
1	新鄉市深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6,000,000	11.43	9.60
2	黃先生	5,711,000	10.88	9.14
3	上海安珐進出口有限公司	2,887,000	5.50	4.62

序號	轉讓方	擬轉讓目標公司股份數	佔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比例(%)	佔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
4	黃德順	1,113,000	2.12	1.78
5	繆鴻元	866,000	1.65	1.39
6	韓華	742,000	1.41	1.19
7	張慶銀	706,000	1.34	1.13
8	田長江	545,000	1.04	0.87
9	白志臣	453,000	0.86	0.72

該代價為協議各方經平等協商釐定，並參考了以下因素：

(i) 目標公司所在的行業及市場前景；

(ii) 目標公司於最近一次（2018年3月）完成的新股發行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4.50元（約港幣5.0元），前述發行的市盈率為10倍；

(iii) 該交易的市盈率為13倍，參考目標公司2019年前九個月的歸母淨利潤，並考慮了目標公司已宣佈的2019年的分紅（每股人民幣0.8元）的毛藥

(iii) 沒有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任何一方簽署的對其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本次發行；

(iv) 目標公司已向氫力能源充分、真實、完整披露其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及借款、關聯交易、重大訴訟和仲裁、行政處罰等與本協議有關的信息，並獲氫力能源滿意，且前述情況無重大不利變化；

(v) 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經營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vi) 目標公司的核心員工（黃先生、黃德民、黃德順、白志臣）與目標公司已簽署不少於5年的聘用合同（包括顧問合同）／勞動合同；

(vii) 黃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已出具承諾函（詳情如下）；及

(viii) 目標公司向氫力能源出具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已被氫力能源豁免的確認函。

氫力能源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v)至(vii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為：

(i) 協議雙方簽署股份轉讓需要的法律文件；

(ii) 協議雙方已取得與本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或其他內部批准；

(iii) 沒有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任何一方簽署的對其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

(iv) （僅就氫力能源與黃先生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而言）黃先生及目標公司已向氫力能源充分、真實、完整披露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以及與本交易有關的信息，並獲氫力能源滿意；及

(v) （僅就氫力能源與黃先生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而言）黃先生及目標公司的陳述和保證於協議日期和完成日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無重大不利變化。

氫力能源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v)和(v)。

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間）的完成均不互為先決條件。

限售期： 如該交易全部完成，氫力能源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其於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認購及收購的31,87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自相關股票認購或轉讓完成後12個月內不得轉讓。

完成： 該交易將於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辦理完畢過戶登記之日完成，且最晚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

終止：

認購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

(1) 如由於主管機關、政府部門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合同無法履行，則任何一方均有權解除合同；或

(2) 如本次發行未能通過新三板的審查且未能於2020年6月30日前取得其出具的無異議函，則氫力能源有權解除合同。

股權轉讓協議可於以下情況解除：

(1) 協議雙方經協商一致書面解除協議；

(2) 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前滿足且未獲氫力能源豁免，氫力能源可單方解除協議；

(3) 轉讓方因違反協議條款導致協議目的無法達成的，氫力能源有權解除協議並要求轉讓方賠償其全部損失；

(4) 如(i)因轉讓方的原因導致協議無法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交割或(ii)氫力能源未能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全額支付代價，則守約方有權解除協議，違約方須賠償損失；或

(5) 如協議任何一方利用內幕信息買賣目標公司股票等原因導致交易失敗，則違約方須向守約方賠償因本次交易所聘請的中介費用和因訴訟產生的相應損失。

黃先生的承諾

黃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於其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向氫力能源做出以下承諾：

(1) 完成日後兩年內，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將被鎖定；

(2) 其持有目標公司股票期間，將繼續履行目標公司申請新三板掛牌時，其作為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做出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證照的辦理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承諾；及

(3) (i)其直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票期間及不再持有前述股票後兩年內，以及／或(ii)與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勞動關係期間及前述勞動關係終止後兩年內，除非氫力能源事先書面同意，其自身及其關聯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a)從事或投資於任何可能與目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或就競爭業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務或資助；(b)招攬目標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員工；或(c)導致目標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供應商或客戶減少、中止或終止合作。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

以下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財務信息(根據香港公認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黃先生、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簽署方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氫力能源及本集團的資料以及該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糠醇、糠醛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氫力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糠醇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如該交易全部完成，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拓展本集團業務及加強盈利水平。另外，本集團也可利用新三板作為額外的融資平臺，拓展融資渠道。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作為一個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以下詞匯於本公告中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黃忠新，目標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43.51%股權
「新三板」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氫力能源」	河南氫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氫力能源分別與目標公司的26名股東於2020年2月24日簽署的，關於氫力能源擬以總代價人民幣91,125,000元（約港幣101,250,000元）分別向該等目標公司股東受讓共21,87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的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氫力能源與目標公司於2020年2月24日簽署的，關於氫力能源擬以總代價人民幣44,400,000元（約港幣49,333,333.33元）向目標公司認購共1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的協議

「目標公司」	新鄉瑞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該交易」	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總稱

僅作說明，本公告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非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本可於相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者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閆蘊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